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信息公开办法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,加强基金会自身的宣传建设,展示本基金会的各项工作,让社会更多的了解本基金会,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基金会各项事业的快速、稳健发展,进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,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秘书长全面领导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,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,创新审定信息公开工作,创新审定信息公开工作。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项目处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,总务处信息组协助,主要职责是:
 - 一、拟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
 - 二、负责拟定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,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;
 - 三、负责编制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年度总结等;
 - 四、协助秘书长对相关处室人员进行培训;
 - 五、秘书长决定信息公开事项的落实工作,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;
 - 六、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,制作信息公开档案,妥善保管。
 - 七、总结经验,积极交流,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 - 八、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,并及时对本制度的 执行进行自查,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。
 - 九、项目处、总务处信息组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,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- 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信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公众号和视频号、官方抖音和头条、管理机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予以公开。

- 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公开的信息数据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的信息数据。
- **第六条** 本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:(拟加入《慈善法》第六十八条)、 民政部令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基本信息;
 - 一、基金会注册登记的基本信息:
 - 二、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成员信息;
 - 三、基金会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;
 - 四、财务会计报告;
 - 五、慈善公益资助项目开展情况。
 - 六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: (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)
 - 七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(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 要求)
 - 八、在遵守本办法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开更多的信息。

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内容,本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- 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依据民政部规定,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民政部相关规定。
- **第八条**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,应当公开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,应当公开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,应当公开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,应当同时公开评估结果。
- **第九条**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不实消息,本基金会应当及时维权处理;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,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
- **第十条**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,本基金会公开信息时,可以选择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开信息的媒体。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。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
-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公开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,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开,不得任意修改,确需修改的,应当严格履行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。
-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- **第十三条**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,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-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1 月 13 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施行; 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第一次修订; 经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第二次修订。